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2009/10 年年報



1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0
綜合	
損益表	22
全面損益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股權變動表	26
現金流量表	27
公司	
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投資物業詳情	143
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公司秘書

譚駿業先生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譚駿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股份代號

855

3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398,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033,200,000元增長35%。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586,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20,800,000元增長83%。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港幣44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8,7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了148%至23.31港仙。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國原水、自來水、污水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

集團供水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10多個縣市，服務人口超過500萬人口。其他與水資源相關項目亦取得理想進展，水務項目穩定增長的收益已為本年度及將為集團溢利作出重要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創新成就未來，拼搏鑄就輝煌。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業務回顧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年度，集團之供水業務之收入及利潤仍保持高速增長。

城市供水之收入約為港幣907,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6,900,000元)，較去年增長38%。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約為港幣27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2,800,000元)。

(II) 污水業務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業務營業額港幣7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400,000元)。本集團所經營污水處理項目之貢獻主要來自湖北省及江西省。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業務及工程)約為港幣1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800,000元)。

(III) 投資業務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283)。本集團已出售7,742,000股錢江A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5,000,000元。

出售股份之所得已留作發展現有之水務項目。

(IV) 物業業務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物業業務之收入港幣50,1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乃出售江西省新余市之物業所得。物業分部之溢利總額約為港幣2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5,400,000元)。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所推動之城市化進程，以及在政府提倡城鄉供水一體化之政策下，供水範圍不斷擴展，管理水平亦得到加強，各因素都為本集團現有城市供水項目之供水收入、安裝工程收入等提供可觀之增長空間。另外，集團亦正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令集團之供水業務更具規模及效益。

在原有良好穩固供水基礎上，努力實現供排一體化，擴展污水處理業務，優化供水產業與相關水務產業之結構鏈，令整體效益、服務質素、競爭力充份提升。

5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亦將繼續實行其在中國發展供水及相關商機之策略。鑑於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在供水業務之專業知識、政府之利好政策鼓勵中國優質供水業務持續發展，加上水務產業較少受現時不明朗之資本市場及經濟前景所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因行業之有利發展而得益，而繼續發展水務產業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47(a)。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FRL」) 就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段傳良先生及AFRL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取得對價約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總本金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3(a)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605,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7,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0.8%(二零零九年：51.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4倍(二零零九年：1.15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5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人大常委會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1,0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5,48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6,9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58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29,3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7,426,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3,4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598,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6,1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2,771,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046,000元)之於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抵押；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83,11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587,000元)之銀行結餘之抵押；及
 - (j) (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及(3)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之抵押。

7 主席報告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於過去的一年內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併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47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濟生先生，現年71歲，畢業於北京水利發電學校，曾出任中國水利部人事勞動教育司司長及中國水利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李先生現為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現年58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武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彼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武先生獲委任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國儒先生，現年64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陳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在東深供水局工作，曾先後任東深供水局之工會主席、副書記及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55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文智先生，現年69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55歲，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5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冬小姐，現年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証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

周錦榮先生，現年47歲，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委員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競強先生，現年34歲，現為香港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對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湖南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譚駿業先生，現年3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41歲，集團執行總經理兼常務副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二零零四年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

李興平先生，現年41歲，集團副總經理兼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黃石理工學院土木建築系給水排水專業，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長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現為中國城鎮供排水協會常務副主任兼縣鎮工作部主任。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闡釋其未予遵守之強制性守則條文，以及鼓勵遵守但無需披露未予遵守情況之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守則條文。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之次數。括號內所示數字為有關人士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期間內所舉行會議之最高次數。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濟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海虎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智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捷思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4/(4)	2/(2)	1/(1)
劉冬小姐	4/(4)	2/(2)	1/(1)
周錦榮先生	4/(4)	2/(2)	1/(1)
王競強先生	4/(4)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董事獨立指引，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回顧年度內，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在考慮如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後予以決定及批准。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段傳良先生及杜林東先生擔任，以確保可清晰區分主席肩負之領導董事會責任與行政總裁肩負之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員、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現時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採納了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薪酬。

董事之提名

於評定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操守。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暫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會計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13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整體效益。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務之員工具備充足資源、資歷及經驗，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亦足夠。就所發現具進步空間之處，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港幣5,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50,000元)。年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港幣酬金。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就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作為一種溝通方式，本公司會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會回應股東之索取資料及提問要求，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及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可能關注之任何事項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至第142頁。董事建議分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九年：港幣3仙），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有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展詳情載於第143頁。

股本、購股權、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42、37及38。

15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港幣1,286,31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包括繳入盈餘港幣1,315,1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519,000元)及虧絀港幣28,8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403,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低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李濟生先生、周文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206,100,301	—	15.52%
陳國儒先生	個人	3,500,000	—	0.26%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900,000	—	0.14%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7%

附註：該206,100,301股股份中的112,336,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而93,764,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17 董事會報告書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50,000,000	–	3.77%	0%
李濟生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8%	0%
陳國儒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0%
武捷思先生	個人	6,500,000	–	0.49%	0%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8%	0%
周文智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0%

附註：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所持有之購股權 獲行使後可予 發行股份之數目	於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段傳良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50,000,000	1.02	3.77
李濟生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2.85	0.08
陳國儒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2.85	0.04
武捷思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6,000,000	1.45	0.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2.85	0.04
趙海虎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2.85	0.08
周文智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2.85	0.04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	實益擁有	206,100,301	—	15.52%	0%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112,336,301	—	8.46%	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212,294,000	—	15.99%	0%
Zesigner Capital Group LLC	實益擁有	73,036,000	—	5.50%	0%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	96,988,506	—	7.31%	0%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95,174,000	—	7.17%	0%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19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餘下25.62%股權，作價人民幣65,650,000元(約為港幣74,60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約港幣32,954,000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2頁至第142頁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有關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審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作出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398,168	1,033,199
銷售成本		(811,606)	(712,430)
毛利		586,562	320,769
其他收入	6	87,116	58,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26)	(34,745)
行政支出		(248,361)	(195,13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6,030)	(26,666)
其他經營支出		(8,535)	(4,600)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	19, 44	68,218	7,8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600	225,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4,378	(73,6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652	38,1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43,871	(109,03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87,910
經營業務之溢利	8	632,945	395,164
財務費用	9	(112,811)	(85,2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69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134	326,617
所得稅支出	10	(75,431)	(97,943)
本年度溢利		444,703	228,674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301,571	115,037
少數股東權益		143,132	113,637
		444,703	228,67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23.31	9.39
攤薄		22.73	9.12

23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44,703	228,674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20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21,433	(122,69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9,032
貨幣換算	13,577	39,6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5,010	23,8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79,713	252,50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4,487	137,470
少數股東權益	145,226	115,037
	679,713	252,5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63,979	1,961,86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429,164	222,813
投資物業	17	718,409	670,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8,149	103,58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13,4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455,512	513,198
商譽	22	175,343	155,126
其他無形資產	23	176,109	172,7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91,220	119,257
		5,297,885	3,932,924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5	166,216	115,219
持作銷售物業	26	1,511	–
存貨	27	55,987	46,013
應收貿易帳款	28	539,000	337,318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29	94,588	52,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0	53,841	132,896
衍生金融工具	21(a)	142,897	61,98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131,566	31,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3,311	257,404
已抵押存款	31	83,111	31,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522,678	546,067
		2,024,706	1,612,49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6	453,519	–
		2,478,225	1,612,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32	326,848	261,134
應付客戶合約款	33	–	14,6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738,173	578,697
借貸	35	636,815	332,8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118,175	109,49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	13,970
稅項撥備		85,520	83,940
衍生金融工具	37	3,006	6,891
可換股債券	38	257,252	–
		2,165,789	1,401,594
流動資產淨值		312,436	210,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10,321	4,143,823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5	1,535,960	1,011,367
可換股債券	38	–	235,530
遞延政府補貼	39	51,446	28,309
遞延稅項負債	40	196,137	180,780
		1,783,543	1,455,986
資產淨值			
		3,826,778	2,687,8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	13,277	12,069
擬派末期股息	12	39,980	36,206
儲備		2,496,397	1,827,885
		2,549,654	1,876,160
少數股東權益			
		1,277,124	811,677
總權益			
		3,826,778	2,687,837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2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2,398	-	1,173,995	12	70,725	99,631	54,688	7,141	15,863	20,928	302,203	1,757,584	468,760	2,226,344
已購回股份(附註41)	(329)	-	(38,129)	-	-	-	-	-	-	-	-	(38,458)	-	(38,458)
股份購回費用	-	-	(271)	-	-	-	-	-	-	-	-	(271)	-	(27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26,666	-	-	-	-	26,666	-	26,6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71,029	71,02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65)	-	-	-	(8)	-	(73)	(913)	(986)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	-	-	-	-	-	-	-	-	-	-	-	185,725	185,725
持有入之出資	-	-	-	-	-	-	-	-	-	-	-	-	-	-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6,758)	-	-	-	(6,758)	(27,961)	(34,719)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	-	36,206	-	-	(36,206)	-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36,206	-	-	(36,206)	-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29)	36,206	(38,400)	-	(36,206)	(65)	26,666	(6,758)	-	(8)	-	(18,894)	227,880	208,986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329	-	-	-	-	-	-	(32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7,360	(17,360)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296	-	-	(15,863)	-	115,037	137,470	115,037	252,5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2,069	36,206	1,135,595	341	34,519	137,862	81,354	383	-	38,280	399,551	1,876,160	811,677	2,687,837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附註41)	1,200	-	226,800	-	-	-	-	-	-	-	-	228,000	-	22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	(11,632)	-	-	-	-	-	-	-	-	(11,632)	-	(11,632)
削減股份溢價	-	-	(1,350,762)	-	1,350,762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6,030	-	-	-	-	6,030	-	6,03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41)	8	-	1,404	-	-	-	(455)	-	-	-	-	957	-	95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63,920)	-	-	-	63,920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232,470	232,47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	-
(附註47(a))	-	-	-	-	-	(29)	-	-	-	-	-	(29)	(367)	(396)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	-	-	-	-	-	-	-	(4,200)	-	-	-	(4,200)	6,465	2,265
產生(附註45(c))	-	-	-	-	-	-	-	(4,200)	-	-	-	(4,200)	6,465	2,265
因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	-	-	-	-	-	(115)	-	(13,646)	-	-	-	(13,761)	13,761	-
產生(附註45(a)及(b))	-	-	-	-	-	(115)	-	(13,646)	-	-	-	(13,761)	13,761	-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	-	-	-	-	-	-	-	-	-	-	-	-	116,455	116,455
之出資	-	-	-	-	-	-	-	-	-	-	-	-	116,455	116,455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36,206)	-	-	(3,600)	-	-	-	-	-	-	(39,806)	-	(39,80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26,552)	-	-	-	-	-	-	(26,552)	-	(26,552)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39,980	-	-	(39,980)	-	-	-	-	-	-	-	-	-
(附註12)	-	39,980	-	-	(39,980)	-	-	-	-	-	-	-	-	-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	-	-	-	-	-	-	-	-	(48,563)	(48,563)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8,563)	(48,56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08	3,774	(1,134,190)	-	1,280,630	(144)	(58,345)	(17,846)	-	-	63,920	139,007	320,221	459,2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2,509	(12,509)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83	-	-	221,433	-	301,571	534,487	145,226	679,7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277	39,980	1,405	341	1,315,149	149,201	23,009	(17,463)	221,433	50,789	752,533	2,549,654	1,277,124	3,826,778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0,134	326,617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9 112,811	85,2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69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6
利息收入	6 (11,265)	(5,161)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4,821)	(8,901)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 (2,153)	(1,294)
折舊	8 136,758	90,6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8 7,136	4,95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 7,574	8,256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1,446)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 95	306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8 -	(345)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7 (18,600)	(225,51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26,666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19,44 (68,218)	(7,8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a) (17)	(1,43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73,6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8,120)
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87,910)
部分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8 2,687	(6,7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	109,032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8 1,440	5,49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	694
存貨撇銷	8 142	3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506,669	230,9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減少	103,679	41,486
發展中物業增加	(93,840)	(29,623)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淨額	41,332	-
存貨增加	(8,868)	(8,279)
應收貿易帳款增加	(194,767)	(204,294)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增加	(41,791)	(52,797)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	(86,86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033	(34,823)
應付貿易帳款增加	42,925	94,890
應付客戶合約款減少	(14,665)	(6,00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003)	149,41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4,62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92,835	184,864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1,089)	(58,875)
已付所得稅項	(85,937)	(18,7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809	107,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265	5,161
已收股息		4,821	8,9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546)	(221,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46	4,27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8,971)	(25,99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655	2,955
購買投資物業		(27,536)	(8,845)
購入供水特許權		(10,558)	–
增加供水特許權		–	(31,966)
已付按金		(95,602)	(44,61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23,106)	(61,00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34,71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a)	–	(2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452)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4,08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2,200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7,788)	(41,709)
出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7,500	39,784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1,524)	3,746
已收政府補貼		25,232	14,743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49,364)	(383,11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及認購新股		228,000	–
股份發行費用		(11,632)	–
購回可換股債券	38	–	(258,384)
購回股份	41	–	(38,458)
股份購回費用		–	(271)
已行使之購股權		957	–
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還款)/墊款		(121,225)	7,540
提取銀行貸款		669,370	506,895
償還銀行貸款		(372,030)	(61,665)
提取其他借貸		111,102	282,224
償還其他借貸		(58,345)	(39,704)
已付股息		(66,358)	–
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		31,390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11,229	398,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2,326)	122,3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67	422,773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415	9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6	546,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522,678	546,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6	3,478	–
		526,156	546,067

2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69	2,0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893,505	920,38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13,43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35,124	182,699
按金	24	–	14,503
		1,031,098	1,133,03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0	1,053	9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95,161	537,90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6	2,140	2,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483	19,468
已抵押存款	31	63,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42,674	74,027
		818,111	634,50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6(b)	182,699	–
		1,000,810	634,50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63,034	207,0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	13,9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62,195	54,994
衍生金融工具	37	3,006	6,891
可換股債券	38	257,252	–
		585,487	282,927
流動資產淨值		415,323	351,5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6,421	1,484,6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	–	235,530
資產淨值		1,446,421	1,249,085
權益			
股本	41	13,277	12,069
擬派末期股息	12	39,980	36,206
儲備	43(b)	1,393,164	1,200,810
總權益		1,446,421	1,249,085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權益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屬複雜，或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內容，披露於附註4。

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帳，即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交易。

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盈虧於損益帳入帳。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帳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中，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額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承擔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否則虧損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填補後，該等溢利方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者除外)均以收購法列帳。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且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惟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帳內確認。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惟並非本集團分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

合營企業指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出現。

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而其後採用權益法入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帳面值並會就減值為投資之一部份而進行評估。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該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重估後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以釐定收購投資期間內本集團分佔所收購投資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列帳，並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於期間內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已確認之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予以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而該權益實質是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份。

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待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收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損益表內，並以已收取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中分開累計。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之損益。

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帳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樓宇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意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19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除該投資物業在報告日期仍在建設或發展及公平值在該日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報告日期確認之帳面值反映了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銷售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2.9 商譽

以下為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2.4。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24)。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之權利之預付款。有限定使用期限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分別於其二十五年及三十年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誠如下文附註2.24所述，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11 金融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下文載列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不包括對沖工具)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購入作短期內銷售或屬於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之金融負債，而該組合乃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曾有賺取短期溢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獨立記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份或多份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此金融資產包含需單獨入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法(如無活躍市場)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根據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22載列之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撥回損益帳。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申報日期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薄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之可供銷售投資,以及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按其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金融資產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日常購買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關注：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入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帳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帳中確認。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帳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前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及以公平值列帳之撥回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其後公平值之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於債務證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有關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在損益帳內確認。

(iii) 按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以金融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帳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帳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帳之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帳列帳。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帳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帳款中撇銷,而於撥備帳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帳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帳。撥備帳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帳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帳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故此,倘可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在同一年度餘下期間或日後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12 發展中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日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薪金、其他直接開支及適當之管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完成後,物業轉為持作銷售物業。

2.13 存貨及持作銷售物業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帳(如有)：

- (i)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授權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之已付及應付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2.11「金融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10「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帳，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特許服務安排(續)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15「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2.22「收入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勞動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授予以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20「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2.15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完工百分比透過將至今產生之成本與合約之總預計成本比較計算。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支付。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設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委託人合約款」(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款」(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帳款」內。

2.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入帳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損益帳。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為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2.18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與利息有關之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附註2.26)。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帳中確認。

(i)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附註2.1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金融負債(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成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成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費用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而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成分其後按照本集團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見附註2.16)。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已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負債成分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支付款項與兩個成分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少數股東權益款項。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約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其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附註2.8)。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於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除租約付款減融資費用。

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帳，以使每個會計期間承擔餘額之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帳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帳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責任金額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債務所需費用之現值列帳。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2.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確認；
- (vi)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約之百分比後，予以確認(附註2.15)；
- (vii) 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viii)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 (ix)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及
- (x)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根據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2.23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且於需要與彼等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配對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乃以總額於全面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2.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準。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2.25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撥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金額乃於損益帳中就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乃按應付供款金額之固定百分比繳納款項。

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應用，或於股本工具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則立即歸屬，除非薪酬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及其相應增長金額於權益中確認為購股權儲備。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分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有關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期後，當購股權歸屬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2.26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時間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重大時間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準備妥當之資產。發生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擴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2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帳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於報告日期，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數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或大致上被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帳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減值虧損撥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所得稅支出費用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位或多位仲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與本集團成立合資企業；
- (iv) 該方乃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個體之近親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之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乃上述(i)類該方之近親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之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一個個體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預計可影響該個體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個體處理該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帳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載於附註2.11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資產上次重估數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低者計量。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有關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及攤銷。

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報表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築協議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報告作出若干變動，並引致額外披露。當實體於其財務報表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財務報表內之項目時，須按最早比較期間期初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有關變更亦導致需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現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如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報告並引入「全面損益帳」。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本集團已追溯對其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項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乃從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中派付。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從收購前儲備派付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投資成本之扣減）。只有從收購後儲備派付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則有關投資將根據本公司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規定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制度下進行分類，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到本集團辨認及須報告的經營分部。然而，所報告的分部資料現時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識別。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影響。本集團決定其經營分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規定之業務分部基準相同。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當中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也設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之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入帳於聯營公司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的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最初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計作部分投資結餘的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其後期間將不會確認任何記入商譽帳面值的減值虧損撥回。

新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用之新政策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因此採納該項新政策概不會對本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的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授權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已頒布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不會追溯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動。即使將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將土地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將土地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2.10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被視為應收帳項提計撥備。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帳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帳項之撥備帳撇銷。就該等應收帳項於撥備帳內持有之任何款項將被退還。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帳面值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如行業表現及有關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等因素。

(i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vi)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相同地點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受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規限。倘缺乏該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在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內釐定有關金額。於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算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上之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貼現率計算。

(vii) 建設合約

誠如附註2.15及2.22所列之會計政策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包括本集團之BOT安排)之收入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入於報告日期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入，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v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x) 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局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x) 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分類

誠如附註2.14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帳。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xi)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用之估值法，並主要根據交易當日及各報告日期之市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估值模式須輸入客觀假設，包括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無風險率及預期年期。輸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x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倘缺乏該方面資料，公平值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價是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本身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包括股價、存款利率、外匯牌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估值模式的有關參數)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xiii) 非上市股本工具

倘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禁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下列資料：

- 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之變動性對該工具十分重要；或
- 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按估計公平值使用。

5.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期間內(「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有權使用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設施，並保留其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服務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5. 特許服務安排(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已有五項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如下：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特許服務 安排類型	每日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	特許服務期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鉛山銀龍」)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及TOT	12,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 二零三七年六月
鉛山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鉛山中水」)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	10,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 二零三九年二月
萬年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萬年中水」)	中國	萬年市人民政府	BOT	1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分宜中水」)	中國	分宜縣建設局	BOT	1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 二零三八年三月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荊州中水」)	中國	荊州市建設委員會	TOT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18。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21,329	89,728
銷售物業	50,130	—
供水經營服務	632,532	379,548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0,558	31,966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251,606	239,043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35,499	29,586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40,964	52,024
其他基建建設服務	228,682	191,920
酒店及租金收入	7,611	8,070
財務收入	1,932	773
其他	17,325	10,541
總計	1,398,168	1,033,19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265	5,161
政府資助及補貼#	56,276	19,67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153	1,29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45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38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821	8,901
其他收入	12,601	15,298
總計	87,116	58,822

政府資助及補貼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基建建設業務之無條件補助。

7.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8詳述，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五條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受監控，並根據其經營業績作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07,767	78,395	50,130	228,682	133,194	-	1,398,168
來自分部間	57,756	-	4,389	-	100,184	(162,32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65,523</u>	<u>78,395</u>	<u>54,519</u>	<u>228,682</u>	<u>233,378</u>	<u>(162,329)</u>	<u>1,398,16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0,730</u>	<u>18,796</u>	<u>21,153</u>	<u>88,764</u>	<u>55,484</u>	<u>-</u>	<u>454,92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54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6,030)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68,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2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6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43,871
財務費用							(112,8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134
所得稅支出							(75,431)
本年度溢利							<u>444,70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7,536	-	-	-	27,53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0,477	12,472	82,932	3,030	11,773	-	370,684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918)	(235)	-	-	-	-	(2,1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65	5,909	-	-	-	-	7,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132,891	357	91	224	10,331	-	143,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5	-	-	-	-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6)	-	-	-	-	-	(1,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8,600)	-	-	-	(18,600)
應收賬款撇銷	1,440	-	-	-	-	-	1,440
存貨撇銷	142	-	-	-	-	-	142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73,745	231,527	1,078,711	480,838	171,775	6,236,596
其他金融資產						652,2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49
其他企業資產						799,115
						<u>7,776,11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3,354	22,301	116,866	166,755	60,000	1,059,276
遞延稅項負債						196,137
稅項撥備						85,520
其他企業負債						2,608,399
						<u>3,949,33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16%總收益來自一名客戶之其他基建建設服務收益港幣228,682,000元。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56,903	82,383	-	191,920	101,993	-	1,033,199
來自分部間	22,677	-	-	-	51,066	(73,74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79,580</u>	<u>82,383</u>	<u>-</u>	<u>191,920</u>	<u>153,059</u>	<u>(73,743)</u>	<u>1,033,19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42,839</u>	<u>16,818</u>	<u>225,419</u>	<u>36,075</u>	<u>10,352</u>	<u>-</u>	<u>431,50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83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26,666)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7,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73,6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12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09,03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7,910
財務費用							(85,2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9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6,617</u>
所得稅支出							<u>(97,943)</u>
本年度溢利							<u><u>228,674</u></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25,716	-	-	-	225,71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52,735	2,897	264	1,867	5,087	-	362,85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274)	(20)	-	-	-	-	(1,29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59	5,897	-	-	-	-	8,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89,089	291	19	107	8,071	-	95,57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94	-	-	-	-	-	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1	-	-	-	95	-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	-	-	138	-	127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45)	-	-	-	-	-	(3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225,511)	-	-	-	(225,511)
應收帳款撇銷	3,721	-	-	-	1,773	-	5,494
存貨撇銷	36	-	-	-	-	-	36
	<u>36</u>	<u>-</u>	<u>-</u>	<u>-</u>	<u>-</u>	<u>-</u>	<u>36</u>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全部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57,931	212,849	790,490	294,024	141,507	4,096,801
其他金融資產						708,0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8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414
其他企業資產						623,544
						<u>5,545,41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4,470	34,748	42,188	196,041	38,636	826,083
遞延稅項負債						180,780
稅項撥備						83,940
其他企業負債						1,766,777
						<u>2,857,58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中有19%來自一位客戶之其他基建服務收益港幣191,92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8.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11,606	712,430
折舊	136,758	90,6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136	4,95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74	8,256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92	7,824
— 其他房屋、廠房及機器	17,025	4,839
核數師酬金	5,300	5,3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薪金及工資	165,539	133,77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523	12,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3	611
	171,485	146,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46)	12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345)
部分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2,687	(6,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5	306
存貨撇銷	142	36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1,440	5,49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694
外匯收益淨額	(4,702)	(672)

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2,685	26,532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78	13,599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060	10,050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74	8,69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722	40,095
借貸成本總額	131,019	98,97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18,208)	(13,747)
	<u>112,811</u>	<u>85,223</u>

附註：累計資本化利息港幣40,9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769,000元)以資本化息率介乎5.9至7.8厘(二零零九年：5.9至7.8厘)列入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

10.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損益帳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82,799	35,599
遞延稅項(附註40)		
— 本年度	(7,368)	62,344
所得稅支出總額	<u>75,431</u>	<u>97,943</u>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項利率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134	326,617
按16.5%(二零零九年：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85,822	53,89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92,979)	(39,421)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70,241	56,094
稅項減免	(36,250)	(24,431)
其他	12,212	(4,9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6,385	56,787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75,431	97,943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61,0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4,483,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總差額為港幣12,0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02,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港幣301,5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5,037,000元)中，為數港幣42,348,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178,433,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a) 本年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39,980	36,206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九年：無)	26,552	—
	<u>66,532</u>	<u>36,206</u>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經修訂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附註35(iv))。於本報告日期，經修訂貸款協議所載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b) 歸入上一財年而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一財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無)	36,206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3,600	—
	<u>39,806</u>	<u>—</u>

附註：調整乃由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01,5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5,0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977,152股(二零零九年：1,224,661,305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故不計算在內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01,57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26,720,04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977,152股，並就年內現有32,742,896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5,03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18,315,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7,084,52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24,661,305股，並就年內現有72,423,215份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6,188	6,000	–	12	12,200
李繼生先生	–	506	272	431	–	1,209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215	–	395
趙海虎先生	–	435	–	431	–	866
周文智先生	–	120	–	215	–	335
武捷思先生	–	60	–	215	–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30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744	7,489	6,272	1,507	12	16,024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4,999	20,000	12,272	12	37,283
李繼生先生	–	464	433	550	–	1,447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275	–	455
趙海虎先生	–	373	5	440	–	818
周文智先生	–	120	–	275	–	395
武捷思先生	–	60	–	550	–	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312	–	–	–	–	312
王競強先生	260	–	–	–	–	26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668	6,196	20,438	14,362	12	41,676

14.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於本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214	15,586
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支出	2,369	2,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2
	23,619	18,45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0元以上	1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全部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23,752	13,628	184,314	728,563	38,332	18,007	117,742	1,424,338
累計折舊	(20,505)	(4,592)	(30,373)	(54,507)	(8,246)	(2,062)	-	(120,285)
帳面淨值	<u>303,247</u>	<u>9,036</u>	<u>153,941</u>	<u>674,056</u>	<u>30,086</u>	<u>15,945</u>	<u>117,742</u>	<u>1,304,0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303,247	9,036	153,941	674,056	30,086	15,945	117,742	1,304,053
添置	2,890	60	58,384	43,317	12,025	-	188,087	304,7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46,128	-	8,116	20,619	1,407	-	339,273	415,5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a))	-	-	(332)	-	(201)	-	-	(533)
出售	(2,042)	-	(994)	(497)	(867)	-	-	(4,400)
撇銷	(210)	-	-	-	-	(96)	-	(306)
轉撥	247,259	-	114,914	66,430	1,526	-	(430,129)	-
折舊	(18,650)	(2,517)	(19,617)	(40,607)	(7,481)	(1,749)	-	(90,621)
匯兌調整	7,155	213	3,632	15,900	690	378	5,398	33,366
期末帳面淨值	<u>585,777</u>	<u>6,792</u>	<u>318,044</u>	<u>779,218</u>	<u>37,185</u>	<u>14,478</u>	<u>220,371</u>	<u>1,961,86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625,749	14,008	368,926	877,916	52,506	18,340	220,371	2,177,816
累計折舊	(39,972)	(7,216)	(50,882)	(98,698)	(15,321)	(3,862)	-	(215,951)
帳面淨值	<u>585,777</u>	<u>6,792</u>	<u>318,044</u>	<u>779,218</u>	<u>37,185</u>	<u>14,478</u>	<u>220,371</u>	<u>1,961,8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585,777	6,792	318,044	779,218	37,185	14,478	220,371	1,961,865
添置	76,671	2,219	7,923	40,161	10,788	93	144,995	282,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82,307	1,582	79,062	214,965	4,730	-	571,232	953,878
出售	(1,596)	-	(326)	(1,618)	(260)	-	-	(3,800)
撇銷	-	-	-	-	(95)	-	-	(95)
轉撥	37,400	277	11,022	620,537	90	-	(669,326)	-
折舊	(27,150)	(3,128)	(27,487)	(67,496)	(9,742)	(1,755)	-	(136,758)
匯兌調整	1,344	17	810	2,035	84	29	1,720	6,039
期末帳面淨值	<u>754,753</u>	<u>7,759</u>	<u>389,048</u>	<u>1,587,802</u>	<u>42,780</u>	<u>12,845</u>	<u>268,992</u>	<u>3,063,97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23,281	18,116	465,601	1,754,409	67,765	18,470	268,992	3,416,634
累計折舊	(68,528)	(10,357)	(76,553)	(166,607)	(24,985)	(5,625)	-	(352,655)
帳面淨值	<u>754,753</u>	<u>7,759</u>	<u>389,048</u>	<u>1,587,802</u>	<u>42,780</u>	<u>12,845</u>	<u>268,992</u>	<u>3,063,979</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2,542	2,542
累計折舊	—	(399)	(399)
帳面淨值	—	2,143	2,14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2,143	2,143
添置	—	168	168
折舊	—	(333)	(333)
匯兌調整	—	43	43
期末帳面淨值	—	2,021	2,0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2,760	2,760
累計折舊	—	(739)	(739)
帳面淨值	—	2,021	2,0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2,021	2,021
添置	277	684	961
撇銷	—	(95)	(95)
折舊	(37)	(385)	(422)
匯兌調整	—	4	4
期末帳面淨值	240	2,229	2,4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7	3,362	3,639
累計折舊	(37)	(1,133)	(1,170)
帳面淨值	240	2,229	2,469

附註：

(a) 本集團上述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101,0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5,480,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i)(c))。

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232,088	196,463
累計攤銷	(9,275)	(4,311)
帳面淨值	222,813	192,152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22,813	192,1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139,403	33,706
添置	77,276	25,994
出售	(3,655)	(28,616)
攤銷	(7,136)	(4,956)
匯率調整	463	4,533
帳面淨值	429,164	222,813
年終		
成本值	445,021	232,088
累計攤銷	(15,857)	(9,275)
帳面淨值	429,164	222,813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二零零九年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6,7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36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政府批文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16,9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58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i)(d))。

17.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帳面值	670,900	276,978
添置	27,536	225,716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63,336)
公平值收益	18,600	225,511
匯率調整	1,373	6,031
年終帳面值	718,409	670,900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各項土地使用權，其中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將分別於二零四六年及二零七九年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若干帳面值約為港幣99,77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3,60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政府批文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協議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並就差額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229,3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7,426,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5(i)(e)）。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3,505	920,3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減值撥備	619,373 (24,212)	562,113 (24,21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95,161	537,9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034)	(207,072)

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Orient Limited (「Bright Orient」)(i) (附註44(b))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Water Affair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CW Group (HK)」)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Hydropow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Kolon Water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China Kolon」) (附註44(e))	香港	2,633,333,3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1%	-	投資控股
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明興」)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長沙(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長沙(中國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90% (二零零九年：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589,200美元	36.9% (二零零九年：36.5%)	14.1% (二零零九年：14.5%)	供水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0,000元)	-	51%	供水基建
荊州水務泉鑫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	51%	買賣供水材料
荊州中水 [#]	中國	註冊資本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8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100%)	67.8%	32.2% (二零零九年：無)	供水
重慶市永川區橋立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2,200,000元	100%	-	供水
重慶橋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	90%	供水基建
重慶橋立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重慶橋立管道」) [^] (i) (附註44(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買賣及製造水管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9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30,090,000美元)	100%	-	供水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65%	35%	酒店經營
鉛山銀龍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供水經營及建設

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鉛山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分宜中水*(附註45(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53.45% (二零零九年: 6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萬年中水*(附註45(b))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5%	48.45% (二零零九年: 100%) (二零零九年: 無)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倍臣」)^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67,6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銀龍水務」)^ (ii) (附註45(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	95%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江河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00元	-	95% (二零零九年: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 (「江河港武」)^ (iii)(附註44(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37,000,000元	-	38%	供水
北京江河旋龍水泵技術有限公司 (「江河旋龍」)^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	95% (二零零九年: 100%)	水泵技術開發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830,000元	-	54% (二零零九年: 56%)	供水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	供水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26%	29%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新余市渝泉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供水基建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 (「新城開發」)*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15%	43%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二零零九年：40%)	(二零零九年：18%)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4%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市銀龍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新余市銀龍電氣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000元)	-	31.2%	供水基建
				(二零零九年：60%)	
新余仙女湖新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8%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市綠楓園林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30.6%	園林設計與工程
新余市格林園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30.6%	園林設計與工程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高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60%	-	供水

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供水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7,260,000元	-	73%	供水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銀龍」)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833,077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銀龍(西華)」)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置業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70%	物業發展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門市粵南供水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 [^] (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	50%	消防工程安裝
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 [*] (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1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50%	供水及供水基建
			(二零零九年：70%)	(二零零九年：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大亞灣溢源」) ^{*(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1,710,000元	-	41.85%	供水及供水基建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上河元」) ^{*(i)} (附註44(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71,600,000元	-	80.65%	物業投資
上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500,000元	-	6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寧鄉中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90%	供水基建
寧鄉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投資物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i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對董事會會議之大部份投票有決定權，故計入本集團附屬公司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88,149	103,580

就於年內收購之聯營公司而言，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為港幣18,56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年內，江河港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d)：

以下為全部於年內所收購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附屬公司 所擁有	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百分比	股份溢利	主要業務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49%	46.55%	46.55%	供水
梧州市建標水錶檢定中心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49%	46.55%	46.55%	水錶技術發展
廣西梧州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49%	46.55%	46.55%	供水基建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合總，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43,283	1,002,239
負債	63,387	738,441
收益	-	120,030
溢利	-	38,818

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有關其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其他承擔。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3,414	-	13,430

於年內，China Kolon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56
流動資產	21,646
	<u>26,302</u>
其他收入	32
總支出	(63)
	<u>(31)</u>

本集團並未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有關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承擔。

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106,734	56,497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317,553	13,300	126,033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附註(b)及(c))	31,225	443,401	9,091	182,699
	<u>455,512</u>	<u>513,198</u>	<u>135,124</u>	<u>182,699</u>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開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轉換價調整為港幣0.045元。本集團可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介乎5.01%至7.47%。負債成分公平價值乃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港幣0.165元	港幣0.099元
預期波幅	95.30%	90.16%
無風險率	2.589%	1.823%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 成分—可換股 債券之內嵌兌換 選擇權(附註ii)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32,414	69,824
出售	(18,386)	(9,695)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附註(i))	(43,871)	1,855
-自權益扣除	(13,66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6,497	61,984
出售	(9,333)	(30,854)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43,871	111,767
-自權益扣除	15,69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106,734	142,897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債務證券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原因是其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而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在市場之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於有關公司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ii)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水務地產集團(附註(i))	開曼群島	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及便利 冷凍食品產品、沙棘幼苗 之培植、生產、銷售及 研發有關沙棘之保健產品	8,490,020,345股 (二零零九年：691,937,5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23.38% (二零零九年：19.22%)
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 公司(「上海自來水」) (附註(ii))	中國	供水基建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	28.57%

上表列載本集團作出之重大投資，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對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淨資產。董事認為，列載其他投資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i) 水務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抵押作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貸款協議之擔保(詳情見35(iv))。

(ii) 水務地產集團及上海自來水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

(c)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為港幣450,041,000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46)。

22. 商譽—本集團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之金額資本化為一項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帳面總值	155,126	103,634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55,126	103,634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55,126	103,6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b)及(g))	14,721	47,304
匯兌調整	5,496	4,188
年終帳面淨值	175,343	155,126
於年終		
帳面總值	175,343	155,126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75,343	155,126

通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已分配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供水現金產生單位」)；及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供水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59,704	15,639	175,34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54,210	916	155,126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本集團（續）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二零零九年：3%）及貼現率為11%（二零零九年：12%），乃經參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行業發展預測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23.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污水處理特許權 (附註a)		供水特許權 (附註b)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147,426	144,028	39,711	7,442	187,137	151,470
累計攤銷	(11,795)	(5,761)	(2,571)	(207)	(14,366)	(5,968)
帳面淨值	135,631	138,267	37,140	7,235	172,771	145,502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35,631	138,267	37,140	7,235	172,771	145,502
添置	-	-	10,558	32,093	10,558	32,093
攤銷	(5,909)	(5,897)	(1,665)	(2,359)	(7,574)	(8,256)
匯率調整	278	3,261	76	171	354	3,432
帳面淨值	130,000	135,631	46,109	37,140	176,109	172,771
年終						
成本值	147,727	147,426	50,350	39,711	198,077	187,137
累計攤銷	(17,727)	(11,795)	(4,241)	(2,571)	(21,968)	(14,366)
帳面淨值	130,000	135,631	46,109	37,140	176,109	172,771

23.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荊州中水與中國相關機構即荊州市建設委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協議，荊州中水獲授權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按TOT基準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二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荊州中水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首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水處理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最長期限為二十年(附註35(i)(g))。

- (b)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鉛山銀龍與中國相關機構即鉛山縣建設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鉛山銀龍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鉛山市按TOT基準經營供水廠，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總代價為人民幣6,650,000元。鉛山銀龍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此TOT安排外，本集團亦與同一委託人訂立BOT安排，內容有關建設新供水廠以提升供水量。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供水特許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i)(g))。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i), (ii)	44,318	43,662	—	14,503
其他按金	(iii)	86,847	49,589	—	—
按金		131,165	93,251	—	14,503
預付款項	(iv)	60,055	26,006	—	—
		191,220	119,257	—	14,503
流動					
預付款項	(v)	40,473	49,937	2,180	2,710
按金		2,555	12,863	170	—
其他應收款項		190,283	194,604	11,133	16,758
		233,311	257,404	13,483	19,468

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就收購重慶市永川區佳和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之9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10,227,000元。重慶市永川區佳和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永川佳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附註53(d))。
 - (b) 本集團就收購大亞灣溢源之25.62%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32,954,000元。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就水務地產集團公開發售發售股份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15,82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水務地產集團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隨著公開發售完成，該金額於年內轉撥至「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就收購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之9%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4,000,000元。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隨著收購完成，該金額於年內轉撥至「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c) 本集團就收購重慶僑立管道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3,702,000元。重慶僑立管道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管。隨著收購完成，該金額於年內轉撥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44(a))。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為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租金款項及供本身使用的建設工程預付款項(二零零九年：土地預付租金)。
- (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客戶之履約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為港幣10,887,000元。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之流動部份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展中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15,219	21,747
添置	93,604	29,623
自投資物業轉撥	—	63,336
轉至持作出售物業	(42,843)	—
匯兌調整	236	513
於年末	<u>166,216</u>	<u>115,219</u>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63,4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598,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5(i)(f)）。

於報告日期，發展中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6. 持作出售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	—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42,843	—
年內銷售額	(41,332)	—
於年末	<u>1,511</u>	<u>—</u>

持作銷售物業包括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報告日期，持作出售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51,173	36,848
半製品	3,557	9,065
製成品	1,257	100
	<u>55,987</u>	<u>46,013</u>

於報告日期，存貨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8. 應收貿易帳款—本集團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8,774	115,357
91至180日	58,592	93,798
超過180日	341,634	128,163
	<u>539,000</u>	<u>337,31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約港幣390,9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7,033,000元）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應收貿易帳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29.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本集團

本集團就其若干BOT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金融資產(應收委托人合約款)。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5。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指根據BOT安排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並按年利率5.9%(二零零九年：5.9%)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應付並將以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支付。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053	971	1,053	971
—其他地方(附註)	52,788	131,925	—	—
	<u>53,841</u>	<u>132,896</u>	<u>1,053</u>	<u>971</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附註：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帳面值約港幣50,8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3,191,000元)之權益(「出售事項」)，承諾下列禁售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禁止出售(「首個禁售期」)；及
- (2) 首個禁售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首個禁售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乃處於禁售期(二零零九年：港幣36,046,000元)，或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九年：港幣36,046,000元)(附註35(i)(h))。

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1,201	511,924	142,674	62,402
短期銀行存款	104,588	65,730	63,600	11,625
	605,789	577,654	206,274	74,027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35(i)(ii))	(83,111)	(31,587)	(63,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678	546,067	142,674	74,027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乃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按七日(二零零九年：七日至兩個月)之浮動期存入銀行，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年率1.35厘)賺取利息(二零零九年：介乎0.35至1.35厘)。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41,7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3,894,000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32. 應付貿易帳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5,170	105,876
91至180日	30,969	67,750
超過180日	200,709	87,508
	326,848	261,134

33. 應付客戶合約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20,500	490,815
減：進度付款	(720,500)	(505,480)
	-	(14,665)
即：		
應付客戶合約款	-	(14,665)
年內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收益	228,682	191,920

3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43,166	58,276	16,158	3,017
已收按金	275,373	90,563	41,255	41,255
其他應付款項	419,634	429,858	4,782	10,722
	738,173	578,697	62,195	54,994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貸－本集團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143,18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227,528	198,352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128,891	61,042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65,909	16,330
有抵押其他貸款	(iv)	美元	54,407	–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16,898	57,076
			636,815	332,800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312,5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917,375	681,215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3,398	1,134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	6,351
有抵押其他貸款	(iv)	美元	217,627	269,750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85,060	52,917
			1,535,960	1,011,367
			2,172,775	1,344,167

35. 借貸－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0,710	198,352
第二年	280,898	148,05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2,216	413,971
五年以上	206,761	119,189
	1,600,585	879,567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9,207	77,372
第二年	56,668	59,06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357	162,774
五年以上	—	55,394
	470,232	354,607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898	57,076
第二年	35,498	5,64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63	10,576
五年以上	26,999	36,698
	101,958	109,993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人大常委會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1,0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5,48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5）；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續)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6,9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58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附註16)；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29,3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7,426,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7)；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3,46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8,598,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附註25)；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6,1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2,771,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附註23)；
- (h)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046,000元)之於錢江之權益之抵押(附註30)；及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83,11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587,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31)。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5.2至9.8厘不等(二零零九年：實際利率介乎年率5.2至9.7厘不等)。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1至10厘不等(二零零九年：實際利率介乎年率2.8至13.4厘不等)。
- (iv)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經重列之有期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經修訂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並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之權利(附註37)。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DEG及FMO貸款」)已全數動用。DEG及FMO貸款按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本權益(附註21(b)(ii))；及(iii)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要償還。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DEG及FMO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按實際年率0.75至5.0厘(二零零九年：0.75至5.0厘)計息。

36. 應收／(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除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帳面值港幣35,2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774,000元)之款項按年率6.7厘(二零零九年：6.7厘)計息外，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694,000元。

3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附註)	2,754	552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成分(附註38)	252	6,339
	3,006	6,89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經修訂貸款協議(附註35(iv))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港幣3.41元	港幣1.21元
預期波幅	52.47%	61.35%
無風險率	0.618%	0.762%

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面額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轉換價乃重定至參考價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月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已確定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准則第32號之規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購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58,384,000元購回本金額港幣413,100,000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以總代價為港幣184,549,000元購回／發出通知購回本金總額港幣157,200,000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此外，若干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贖回以總代價港幣94,475,000元贖回本金額港幣79,700,000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5,530	590,250
利息開支	21,722	40,095
因購回而產生	—	(394,815)
於年末	257,252	235,530

負債成分之初步帳面值為扣除負債成分獲分配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及衍生工具成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平值後之餘值，其後按已攤銷之成本入帳。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9.2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由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衍生成分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6,339	94,635
因購回而產生	-	(51,4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87)	(36,817)
於年末	252	6,339

衍生成分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帳，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出現之期間內自損益帳扣除，或計入損益帳。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價	港幣3.41元	港幣1.21元
預期波幅	44.56%	65.06%
無風險率	0.15%	1.28%

39. 遞延政府補貼—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8,309	14,518
年內添置	25,232	14,743
年內攤銷	(2,153)	(1,294)
匯兌調整	58	342
於年末	51,446	28,309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40.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12號確認之 資產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4,042	-	79,301	113,343
計入損益帳(扣除)(附註10)	1,375	(17,831)	-	78,800	62,3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f))	-	-	2,759	-	2,759
匯兌調整	-	803	-	1,531	2,3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75	17,014	2,759	159,632	180,780
計入損益帳(扣除)(附註10)	563	(8,680)	-	749	(7,3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及(c))	-	-	22,355	-	22,355
匯兌調整	3	35	5	327	3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1	8,369	25,119	160,708	196,137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239,784	12,398
購回及注銷	(a)	(32,912)	(3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6,872	12,069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b)	120,000	1,200
已行使購股權	(c)	800	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7,672	13,27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合共約港幣38,458,000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32,91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已付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1.38元及港幣1.00元。購回股份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亦相應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計入股份溢價帳內。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FRL」) 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籌得總代價約為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已收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00,000及1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957,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42)。已收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者，均須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總共應支付港幣1元象徵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結算方法為交付本公司普通股。

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41)	年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50,000,000	-	-	(50,0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期限3	3.60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期限6	1.02
	10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李濟生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陳國儒先生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趙海虎先生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800,000	1,000,000	-	(800,000)	1,000,000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7,000,000	500,000	-	(1,000,000)	6,500,000			
	109,800,000	3,500,000	-	(53,800,000)	59,500,000			

4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41)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								
合計	2,300,000	-	(700,000)	-	1,6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2	1.16
	1,000,000	-	(100,000)	-	9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21,900,000	-	-	(21,9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4	4.35
	-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u>25,200,000</u>	<u>8,500,000</u>	<u>(800,000)</u>	<u>(21,900,000)</u>	<u>11,000,000</u>			
供應商/顧問								
合計	9,500,000	-	-	(9,5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4	4.35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u>9,500,000</u>	<u>2,000,000</u>	<u>-</u>	<u>(9,500,000)</u>	<u>2,000,000</u>			
	<u>144,500,000</u>	<u>14,000,000</u>	<u>(800,000)</u>	<u>(85,200,000)</u>	<u>72,500,000</u>			

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期限3	3.60
	-	50,000,000	-	-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期限6	1.02
	<u>50,000,000</u>	<u>5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u>			
李濟生先生	<u>1,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u>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陳國儒先生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趙海虎先生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周文智先生	<u>500,000</u>	<u>-</u>	<u>-</u>	<u>-</u>	<u>500,000</u>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u>7,000,000</u>	<u>-</u>	<u>-</u>	<u>-</u>	<u>7,000,000</u>			
	<u>59,800,000</u>	<u>50,000,000</u>	<u>-</u>	<u>-</u>	<u>109,8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2	1.1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u>21,900,000</u>	<u>-</u>	<u>-</u>	<u>-</u>	<u>21,900,000</u>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4	4.35
	<u>25,200,000</u>	<u>-</u>	<u>-</u>	<u>-</u>	<u>25,200,000</u>			
供應商/顧問								
合計	9,500,000	-	-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4	4.35
	<u>94,500,000</u>	<u>50,000,000</u>	<u>-</u>	<u>-</u>	<u>144,500,000</u>			

42. 購股權計劃(續)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附註：

期限1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期限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期限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期限4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期限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期限6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期限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 (a) 期限1至3及期限6至7之購股權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期限4及5之歸屬期為一年半。
- (b)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c)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56元(二零零九年：無)。
- (d)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於年初	2.75	3.67
年內授出	2.85	1.02
年內行使	1.20	不適用
年內失效	3.92	不適用
於年末	1.42	2.75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67年(二零零九年：1.1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通過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採用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輸入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預計波幅	49.66%	60.39%
無風險利率	0.11%	0.27%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2.67元	港幣1.04元

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毋須指明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預示未來趨勢，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出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72,500,000(二零零九年：14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5.5%(二零零九年：12%)。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72,500,000(二零零九年：14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港幣72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45,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02,03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6,367,000元)(未計開支前)。

4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削減。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其他儲備乃指代價與分別向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及削減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4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73,995	70,725	12	54,688	-	(412)	(228,507)	1,070,501
贖回股份(附註41)	(38,129)	-	-	-	-	-	-	(38,129)
贖回股份費用	(271)	-	-	-	-	-	-	(27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6,666	-	-	-	26,66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36,206)	-	-	-	-	-	(36,20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8,400)	(36,206)	-	26,666	-	-	-	(47,940)
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	329	-	-	-	(329)	-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8,433	178,4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184)	-	(1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4)	178,433	178,2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35,595	34,519	341	81,354	-	(596)	(50,403)	1,200,810
已行使可換股價券(附註41)	226,800	-	-	-	-	-	-	226,800
發行股份費用	(11,632)	-	-	-	-	-	-	(11,632)
削減股份溢價	(1,350,762)	1,350,762	-	-	-	-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6,030	-	-	-	6,03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41)	1,404	-	-	(455)	-	-	-	949
已失效購股權	-	-	-	(63,920)	-	-	63,920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3,600)	-	-	-	-	-	(3,6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26,552)	-	-	-	-	-	(26,552)
擬派二零一零末期股息(附註12)	-	(39,980)	-	-	-	-	-	(39,98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134,190)	1,280,630	-	(58,345)	-	-	63,920	152,0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42,348)	(42,34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	-	-	82,709	-	-	82,709
- 貨幣換算	-	-	-	-	-	(22)	-	(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709	(22)	(42,348)	40,3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05</u>	<u>1,315,149</u>	<u>341</u>	<u>23,009</u>	<u>82,709</u>	<u>(618)</u>	<u>(28,831)</u>	<u>1,393,164</u>

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4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402,000元(約港幣42,502,000元)收購重慶僑立管道之全部權益。重慶僑立管道主要從事水管貿易及製造。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18,800
已付按金(附註24(ii)(c))	23,702
總購買代價	42,502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2,719)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30,217)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乃歸入與賣方之廉價購買，而賣方願意接納低於業務公平值為代價。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6	12,68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68,977	26,819
存貨	913	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	1,6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0	540
應付貿易帳款	(108)	(10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	(505)
遞延稅項負債	(10,228)	-
	<u>72,719</u>	<u>42,034</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540</u>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現金代價		<u>(18,800)</u>
		<u>(18,260)</u>
流出淨額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慶僑立管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106,000元及淨虧損港幣2,133,000元。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403,274,000元及港幣442,57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43,520,000元收購Bright Orient之100%權益，Bright Orient擁有於重慶僑立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僑立水電」)(統稱「Bright Orient集團」)之100%權益。重慶僑立水電從事投資控股，擁有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之5%股本權益。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43,52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8,799)
商譽	14,721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8,773	28,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	13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
稅項撥備	(131)	(131)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8,799	28,79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
現金代價		(43,520)
流出淨額		(43,386)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right Orient Group 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零元及淨虧損港幣35,000元。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398,168,000元及港幣444,668,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1,700,000元(相等於港幣70,113,000元)收購於北京上河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上河元集團」)之80.65%實際股權。北京上河元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70,113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89,554)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19,441)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乃歸入與賣方之廉價購買，而賣方願意接納低於業務公平值為代價。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2,04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67,045	21,840
存貨	93	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5	47,4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224	67,22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61)	(54,661)
遞延稅項負債	(12,127)	-
少數股東權益	(27,497)	(20,667)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9,554	63,30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67,224
現金代價		(70,113)
流出淨額		(2,889)

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上河元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零元及虧損淨額港幣252,000元。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398,688,000元及港幣443,749,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實際取得於江河港武之董事會控制權，江河港武此前曾分類為如附註19所述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江河港武主要從事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80
於轉撥日期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03,580)</u>
商譽	<u><u>-</u></u>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374	940,37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381	3,381
按金及預付款	20,453	20,453
應收貿易帳款	8,355	8,35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13,489	13,4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996	29,996
應付貿易帳款	(22,681)	(22,68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34)	(136,134)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82,951)	(82,951)
借貸	(474,030)	(474,030)
稅項撥備	(4,587)	(4,587)
少數股東權益	(192,085)	(192,085)
	<u>103,580</u>	<u>103,580</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29,996</u>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現金代價		<u>-</u>
		<u>29,996</u>
流入淨額		<u>29,996</u>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河港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137,584,000元及純利港幣23,677,000元。

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實際取得於China Kolon之董事會控制權，China Kolon此前曾分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20)。China Kol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China Kolon於收購當日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因此，該收購乃以資產收購列賬。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購入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3,9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33
少數股東權益	(12,888)
	<hr/>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414
	<hr/> <hr/>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33
現金代價	—
	<hr/>
現金流入淨額	11,433
	<hr/> <hr/>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3,760,000元收購明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明興集團」)之全部股權。明興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53,76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1,640)
	<hr/>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7,880)
	<hr/> <hr/>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f)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84	80,68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3,706	22,670
存貨	31	31
應收貿易帳款	373	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3	10,9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5	4,235
應付貿易帳款	(2,385)	(2,38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11)	(36,211)
銀行貸款	(20,980)	(20,980)
政府貸款	(6,007)	(6,007)
遞延稅項負債	(2,759)	-
應付前集團公司款項	(43,175)	(43,175)
	18,465	10,188
配給本集團之應付前集團公司款項	43,175	43,175
購入之資產淨值	61,640	53,36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5
現金代價		(53,760)
		(49,525)
加：透過往來帳支付		53,760
流出淨額		4,235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明興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10,666,000元及純利港幣3,541,000元。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063,399,000元及港幣230,991,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g)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0,127,000元(約港幣209,139,000元)向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大亞灣溢源之49%實際權益。大亞灣溢源主要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1,689
已付按金	147,450
總代價	209,139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90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65,735)
商譽	47,304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大亞灣溢源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59	334,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6	9,0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6	34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24)	(55,024)
其他借貸	(52,423)	(52,423)
少數股東權益	(71,029)	(71,029)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65,735	165,73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46
現金代價		(61,689)
有關收購之已付直接成本		(3,900)
流出淨額		(65,243)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g)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亞灣溢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33,969,000元及純利港幣3,740,000元。

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033,199,000元及港幣228,67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5.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 (a) 隨著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銀龍水務新註冊成立，本集團於上海銀龍水務附屬公司(此前由上海倍臣擁有)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由100%攤薄至9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13,969,000元之視作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 (b) 隨著轉讓於分宜中水及萬年中水之95%股權予China Kolon(此前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於年內變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後於分宜中水及萬年中水之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53.4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323,000元之視作出售收益已於其他儲備計入。
- (c)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部分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長沙(中國水務)之1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部分作出售虧損港幣4,200,000元，並於其他儲備扣除。

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計劃出售於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HD」)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即江河農電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水務投資」)之17.085%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如下協議。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應佔相關資產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董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會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淨值，因而毋須作出減值。

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 Group (HK)及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te. Ltd (「AES」)訂立有條件協議，(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38,000,000元向AES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ydropower(持有江河農電之3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約港幣197,940,000元之本公司應收China Hydropower之股東貸款款項；及(ii)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出售於江河農電之15%股權。進一步詳情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China Hydropower及江河農電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67,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淨值*	<u>270,820</u>

* 直接與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淨值包括公司間結餘金額港幣197,940,000元，該等金額乃China Hydropower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江陰市長江鋼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6,400,000元出售水務投資之13.228%股權。按代價港幣41,255,000元出售水務投資其餘3.857%股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相關資產約為港幣182,699,000元。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78
應收貿易帳款	-	866
存貨	-	1,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	25
應付貿易帳款	-	(933)
稅項撥備	-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130)
少數股東權益	(367)	(913)
	12	(231)
出售時釋放匯兌波動儲備	(29)	(65)
出售時釋放法定儲備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1,438
總代價	-	1,134
支付方式為：		
現金	-	1,134
總代價	-	1,134

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134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	(278)
流進淨額	-	856
減：於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之未支付金額	-	(1,134)
流出淨額	-	(278)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5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74,000元)及純利約港幣2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4,000元)。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港幣6,0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666,000元)於損益表內扣除。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代價港幣53,760,000元收購明興集團通過出售本集團於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128,000,000股普通股支付，代價為港幣53,760,000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貿易帳款港幣216,871,000元以位於中國並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多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清償。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以轉移港幣42,84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方式支付，並通過與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往來帳款港幣142,879,000元結付。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以轉移港幣33,53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幣48,30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方式支付，若干流動資產港幣3,651,000元於流動賬目中與少數權益股東港幣1,843,000元對銷。

48.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20,351	62,604
— 廠房及機器	2,417	14,338
— 租賃物業裝修	195	306
— 水管	93,522	72,027
	116,485	149,2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水管	51,570	—
	168,055	149,275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668	12,750	571	5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107	38,565	276	845
五年後	42,574	51,558	—	—
	103,349	102,873	847	1,414

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11	1,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9	2,428
	2,600	4,224

本公司概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任何重大應收最低租金。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建設項目(包括BOT安排)負有其他承擔約港幣52,1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9,124,000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23,0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4,637,000元)。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股本證券有約港幣41,64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800,000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有關按金約32,9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702,000元)(附註24(i)(b)及24(ii)(c))。

49. 初步協議

於呈報財政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為止，本集團與多方人士訂立數份初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初步投資及成立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該等初步協議(「初步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議定落實其條款及條件。初步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內。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不活躍於買賣投機性之財務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方未能按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除本集團直接持有之若干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港幣274,2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6,701,000元）外，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下文附註(g)概述。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本集團就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附註21）面對信貸風險。

就由其他基建建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帳款約港幣390,9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7,033,000元），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極大。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對方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受重視。財務總監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b)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附註31)、浮息借貸(附註35)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8)。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自去年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於年初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5,9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2,000元)，而本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二零零九年：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二零零九年：增加)約港幣1,42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3,000元)而累計虧損將減少約港幣1,42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3,000元)。該假定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假設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下降相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上文所示等值之相反影響。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若干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及衍生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及中國。持作可供銷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d) 價格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價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港幣19,37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488,000元)，且權益之其他成分將增加港幣31,7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3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價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虧損(二零零九年：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其他成分將減少港幣12,6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而累計虧損將增加(二零零九年：減少)約港幣1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2,000元)。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價格下降10%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亦已假設概無本集團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因股價之合理可能下跌而須被認為已減值。

市價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準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本集團因若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贖回權有流動資金風險(附註38)。

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按要 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	299,567	23,635	3,581	65	326,848
其他應付款項	415,266	4,368	-	-	419,634
應計負債	-	42,800	366	-	43,166
借貸	155,650	15,031	528,609	1,746,033	2,445,3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18,175	-	-	-	118,175
可換股債券	-	-	280,817	-	280,817
	<u>988,658</u>	<u>85,834</u>	<u>813,373</u>	<u>1,746,098</u>	<u>3,633,96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	251,698	9,257	9	170	261,134
其他應付款項	429,858	-	-	-	429,858
應計負債	-	54,739	3,537	-	58,276
借貸	125,330	12,109	203,925	1,372,302	1,713,66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09,497	-	-	-	109,49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70	-	-	-	13,970
可換股債券	-	-	-	280,817	280,817
	<u>930,353</u>	<u>76,105</u>	<u>207,471</u>	<u>1,653,289</u>	<u>2,867,218</u>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三至				總額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022	1,760	-	-	4,782
應計負債	-	16,158	-	-	16,1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034	-	-	-	263,034
可換股債券	-	-	280,817	-	280,817
	<u>266,056</u>	<u>17,918</u>	<u>280,817</u>	<u>-</u>	<u>564,79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0,722	-	-	-	10,722
應計負債	-	3,017	-	-	3,0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7,072	-	-	-	207,0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70	-	-	-	13,970
可換股債券	-	-	-	280,817	280,817
	<u>231,764</u>	<u>3,017</u>	<u>-</u>	<u>280,817</u>	<u>515,598</u>

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層等級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度條文，因此並無就公平值計量披露之等級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等級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17,553	106,734	–	424,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3,841	–	–	53,841
衍生金融工具	–	142,897	–	142,897
	<u>371,394</u>	<u>249,631</u>	<u>–</u>	<u>621,02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006)	–	(3,006)
公平淨值	<u>371,394</u>	<u>246,625</u>	<u>–</u>	<u>618,019</u>
本公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6,033	–	–	126,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53	–	–	1,053
	<u>127,086</u>	<u>–</u>	<u>–</u>	<u>127,086</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006)	–	(3,006)
公平淨值	<u>127,086</u>	<u>(3,006)</u>	<u>–</u>	<u>124,080</u>

於報告日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呈報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	539,000	337,318	—	—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94,588	52,797	—	—
—其他應收款項	190,283	194,604	11,133	16,7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95,161	537,90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31,566	31,208	2,140	2,140
	<u>955,437</u>	<u>615,927</u>	<u>608,434</u>	<u>556,799</u>
—銀行及現金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605,789	577,654	206,274	74,027
	<u>1,561,226</u>	<u>1,193,581</u>	<u>814,708</u>	<u>630,826</u>
按公平值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24,287	69,797	126,0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3,841	132,896	1,053	971
—衍生金融工具	142,897	61,984	—	—
	<u>621,025</u>	<u>264,677</u>	<u>127,086</u>	<u>971</u>
按成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1,225	443,401	9,091	182,699
	<u>2,213,476</u>	<u>1,901,659</u>	<u>950,885</u>	<u>814,496</u>

5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帳款	326,848	261,134	—	—
—其他應付款項	419,634	429,858	4,782	10,722
—應計負債	43,166	58,276	16,158	3,017
—借貸	2,172,775	1,344,16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3,034	207,0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款項	118,175	109,497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970	—	13,970
—可換股債券	257,252	235,530	257,252	235,530
	3,337,850	2,452,432	541,226	470,311
按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	3,006	6,891	3,006	6,891
	3,340,856	2,459,323	544,232	477,202

5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資本管理(續)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擁有人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3,826,778	2,687,837
整體融資		
借貸	2,172,775	1,344,167
可換股債券	257,252	235,530
衍生金融工具	3,006	6,89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18,175	109,497
	2,551,208	1,696,085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50倍	1.58倍

52. 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債券	-	3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出售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與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PIHL」)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乃PIHL之重要股東。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4,092,000元已計入「出售可換股債券」。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5,279	42,88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3,661	17,2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u>38,976</u>	<u>60,134</u>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本集團某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5,650,000元(約港幣74,602,000元)收購大亞灣溢源之其餘25.62%股本權益。本集團就收購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32,954,000元已計入附註24(i)(b)中之「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元(約港幣1,702,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約港幣1,277,000元)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李濟生先生及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江河水務之額外0.54%股本權益及0.41%股本權益。代價與自李濟生先生及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6,300,000元(約港幣7,183,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河南銀龍(西華)之額外45%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f)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元(約港幣57,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江河旋龍之額外40%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g)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港幣24,500,000元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新城開發之額外10%股本權益。代價與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53.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尚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4元(「二零一五年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五年換股價，則二零一五年換股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53. 報告日後事項(續)

(a) (續)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二零一五年換股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China Hydro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江河農電之15%權益(附註46(a))。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水務投資之13.228%權益(附註46(b))。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水務投資之3.857%股權(附註46(b))。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供水公司永川佳和90%股本(附註24)。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購回/發出通知購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持有人亦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8)。完成購回及贖回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港幣236,900,000元將予全數償還。

54.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43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	租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商／住	1-3-708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新欣大道以東,高新大道以北	商業	E13-2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青萍公路南側	商／住	106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青萍公路南側	商／住	107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2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3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住	204	40年／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5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6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住	207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鎮環湖南側	商業	219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鎮環湖南側	商業	220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鎮環湖南側	商業	221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河下鎮環湖南側	商業	222	40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398,168	1,033,199	765,538	134,735	46,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960	5,609	6,088
	1,398,168	1,033,199	772,498	140,344	52,90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20,134	326,617	310,484	129,790	(25,7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44,631	21,888	5,474
	520,134	326,617	655,115	151,678	(20,253)
所得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75,431)	(97,943)	(135,111)	(44,512)	(3,7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222)	(990)
	(75,431)	(97,943)	(135,111)	(48,734)	(4,7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4,703	228,674	175,373	85,278	(29,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44,631	17,666	4,484
	444,703	228,674	520,004	102,944	(25,0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571	115,037	427,242	63,379	(38,590)
少數股東權益	143,132	113,637	92,762	39,565	13,580
	444,703	228,674	520,004	102,944	(25,01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7,776,110	5,545,417	4,426,432	2,259,290	530,464
負債總額	(3,949,332)	(2,857,580)	(2,200,088)	(974,993)	(191,275)
少數股東權益	(1,277,124)	(811,677)	(468,760)	(240,098)	(97,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549,654	1,876,160	1,757,584	1,044,199	241,330